

小柴胡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小柴胡颗粒

汉语拼音：Xiaochaihu Keli

【成份】

柴胡、黄芩、姜半夏、党参、生姜、甘草、大枣。辅料为蔗糖。

【性状】

本品为黄色至棕褐色的颗粒；味甜。

【功能主治】

解表散热，疏肝和胃。用于外感病，邪犯少阳证，症见寒热往来、胸胁苦满、食欲不振、心烦喜呕、口苦咽干。

【规格】

每袋装 10 克

【用法用量】

开水冲服。一次 1~2 袋，一日 3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尚不明确。

【禁忌】

尚不明确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。
3.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。
4. 糖尿病患者及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儿童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6. 发热体温超过 38.5℃ 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服药三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8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9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0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1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2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

密封。

【包装】

复合铝袋包装，(1) 每盒 10 袋；(2) 每盒 6 袋；(3) 每盒 20 袋；(4) 每盒 16 袋。

【有效期】

24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

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

国药准字 Z44020211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

2015 年 11 月 30 日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广州市萝岗区镇龙柯岭路 2 号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南石路 1 号

邮政编码：510285

电话号码：①客户服务咨询电话：8009992828

②质量专线：020—84352975

传真号码：020—84352975

网 址：www.gzghyy.com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